

##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2023年信用卡业务合规管理检查情况的报告》两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